



敬啟者：

按慈幼葉漢千禧小學法團校董會決議，已接受本會為認可的家長教師會。按教育局規定，本會會為法團校董會選出家長校董，故特函通知各家長有關事宜。

以下為家長校董選舉的有關事項：

1. 家長校董人數：兩名（家長校董一名，替代家長校董一名）。
2. 候選人資格：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，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。
3. 任期：任期由註冊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
4. 投票人資格：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，均合資格投票。
(每名學生家長只有一票。學校會根據學生紀錄中的資料以確認投票人的身份。若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的資有所更改，須於九月二十日或以前，以書面通知學校，以便更改資料。)
5. 候選人提名：家長校董候選人須獲 3 名合資格的家長提名。自薦家長，則須獲 2 名合資格的家長提名。有意參選的家長，須填妥隨函附上的提名表格，並交回學校校務處轉交給選舉主任。
6. 提名期：由本函發出後第二天開始計算，為期七天，即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止。選舉主任收集齊提名表格後，將於九月二十八日發信給各家長，通知有關候選人及投票的資料。
7. 投票日：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（星期二）
8. 投票時間：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上午八時三十分、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、下午十二時五十分至一時十五分。
9. 投票方法：選票會於十月九日派發。家長填妥選票後，可於投票日內指定時間親臨學校投票，或把選票依指示放入信封交由學生帶回學校放入投票箱。
10. 點票：點票工作將於十月十日（星期二）下午一時二十分於學校活動室進行，歡迎各家長屆時親臨監察。
11. 當選者：點票後，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；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。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人。

對於子女的教育，家長與學校的合作是十分重要的。因此，我們十分希望各家長能積極參與是次選舉，代表家長提供意見及共同決策。隨函附上**家長校董選舉提名表格**，並請於九月二十日下午 4 時或以前，把提名表格交回本校校務處行政主任廖健怡小姐。如對選舉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 2429 1177 向邱德輝副校長查詢。

此致

貴家長

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

家長校董選舉委員會
選舉主任謹啟

慈幼葉漢千禧小學
2023-2025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提名表格

填寫本表格前請先細閱下列**注意事項**：

1. 所有參選人必須沒有觸犯《教育條例》第三十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，詳情請參閱背頁。
2. 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弟的數目，**每位家長代表只可填寫一份表格**。
3. 每位家長代表可選擇適當的 ，然後加上一個「✓」
4. 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，唯包括其本人在內，每名家長只能提名兩位候選人。若欲提名其他合資格的家長為候選人，須獲得該家長簽署同意方為有效。
5. **如沒有提名人選，毋須交回表格**。
6. 如有任何改動，請用原子筆更正並加上簽署，切勿用塗改帶更正。
7. 所有提名表格，必須於**截止日期 2023 年 9 月 20 日下午 4 時正或之前**交回本校校務處行政主任廖健怡小姐。

家長校董提名

*本人願意成為候選人。(聯絡電話：_____)

*本人欲提名以下家長為候選人：

被提名家長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

被提名家長簽署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

班 號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日 期：2023 年____月____日

教育條例三十條

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，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：

-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
-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
-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；
- 申請人未滿 18 歲；
-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- 申請人未滿 70 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-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，即—
 - (i) 學校註冊；
 - (ii)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或
 - (iii)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，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
-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
-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
-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